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09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 高精齿轴零件生产线关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齿轴零件生产线关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以及辅助设施安装，形成年产150万只新能源乘用车齿轴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3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包括机加过程产生的油雾、打标烟尘、抛丸粉尘。

机加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打标烟尘，通过车间排风换气装置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区抛丸车间新增 3 台抛喷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加过程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混合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数控滚齿机、数控倒棱机、卧式加工中心、搓齿机、数控倒棱机、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



CBN 外圆磨、外圆内孔车磨、磨齿机、数控滚齿机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早上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油、废钢丸、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油泥、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棉纱等。

本项目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和废钢丸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项目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废乳化液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旁的废乳化液池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 0.145 吨/年。

五、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5年8月11日



抄送：西安云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